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莊信吉
被告 任家和
理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宗

上列被告任家和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任家和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莊信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英豪

法官 黃夢萱

法官 蔡瑞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戴國安